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11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111年3月17日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修正

111年4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- 一、為提升本系學生實作技能，並順利推動學生職場實習課程，依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特成立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擬定本系實習策略與方針。
  - （二）提供本系實習課程、經費規劃之諮詢。
  - （三）訂定及審議本系學生實習糾紛與爭議處理機制。
  - （四）審議本系學生實習實施成效及精進機制。
  - （五）本要點之擬訂及修正草案研擬。
  - （六）其他學生實習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、三組召集人、學生代表與業界代表各一人組成。系主任為本會召集人負責遴選學生代表與業界代表，討論並決議本系學生實習相關事項。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若委員請假得請本系教師或同級人員代理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